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送的《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56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对涉及问题仔细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资产减值。年报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财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内部控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主要系无法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资产相关的坏账准备、减值准备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和应收款项催收管理存在控制缺陷。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09 亿元，是本期营业收入的 4.3 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 亿元，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6.10 亿元，同比增长 78.36%，计提减值准备 0.36 亿元，同比增加 482.76%。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前十名应收账款对象的名称、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交易背景、对应项目、交易金额、历史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分布，并结合公司经营策略、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应收账款催收措施等说明应收账款远高于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存在差异；(2)结合欠款方资信状况，逾期情况等，说明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已出现减值迹象但未计提的情形；(3)补充披露合同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十名客户名称、项目内容及金额、项目开工时间、工期及完工进度、结算进展等，说明公司已完工未结算项目金额增长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结算风险，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4)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就相关减值损失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尚需获取的审计证据及未能获取的具体原因。

回复：

1-1 补充披露前十名应收账款对象的名称、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交易背景、对应项目、交易金额、历史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分布，并结合公司经营策略、信用风险管理措施、应收账款催收措施等说明应收账款远高于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存在差异；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9.93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5.09 亿元，公司前十名应收账款对象的名称、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交易背景、对应项目、交易金额、历史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金额及账龄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类型	按项目拆分			交易金额		历史回款情况		
			对应项目	项目实施状态	截止报告期末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期初累计回款	报告期内回款	报告期后回款	项目累计回款
1	唐山市花儿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修复	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未验收未结算	50,465.82	1,508.00	13,250.00	2,739.92	4,300.00	20,289.92
2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景观建设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已验收未结算	53,062.92	-	30,563.78	-	-	30,563.78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EPC 工程	已验收已结算	11,582.71	-	7,899.67	2,919.90	-	10,819.57
			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 9 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	已验收未结算	4,067.48	-	1,348.51	957.53	454.68	2,760.73
3	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承接原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生态修复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二标段	已验收未结算	34,504.40	-	16,638.75	-	-	16,638.75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	已验收未结算	15,536.74	-	8,885.35	-	-	8,885.35
4	中铁某工程有限公司	水环境治理	河北省某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在建	34,576.21	8,780.55	0.00	2,582.36	3,207.92	5,790.28
5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景观建设	大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	已验收未结算	19,405.37	-	7,537.15	0.00	0.00	7,537.15
6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生态修复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已验收未结算	20,700.00	-	8,350.00	300.00	0.00	8,650.00
7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	雄安郊野公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标段施工总承包	已验收未结算	27,285.61	-	12,534.68	2,514.80	1,336.17	16,385.65
			雄安新区 9 号地块一区造林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第二标段-工程	已验收未结算	3,414.36	-	3,035.97	0.00	344.96	3,380.93
8	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水环境治理	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未验收未结算	16,420.67	-	7,013.15	956.16	0.00	7,969.31
9	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生态修复	金华赤山公园项目1标工程	已验收未结算	32,397.75	-	16,978.26	2,083.47	1,525.63	20,587.37
1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环境治理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	已验收未结算	12,459.65	-	6,014.05	1,000.00	0.00	7,014.05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伊通河中段水生态治理工程-卫星桥及回亿岛进出水口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已验收未结算	680.98	-	-	-	-	-

续表 1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交易背景
1	唐山市花儿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为唐山市开平区财政局下属子公司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接河北省园博会周边环境改造提升项目等城市基础配套工程。	公司注册资金 3 亿元，未获得该公司的财务数据；其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局拨款；	2020 年 9 月 10 日，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正和生态、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与唐山市花儿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承担位于唐山市开平区老东湖北、开越路西的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设计 30 天，施工工期为 210 天，工程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 日，合同暂定价格为 12.47 亿元。
2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参与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受政府委托的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城市、农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停车场的建设、营运，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开发，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管理，荆州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范围内企（事）业、产业及项目的参股、投资、咨询服务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 12.56 亿元，净利润 2.45 亿元，总资产 255.52 亿元，净资产 98.89 亿元。	2018 年 2 月 2 日，正和生态、中建三局与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正和生态承担位于园博园北侧沿湖道路工程、停车场工程、水系工程、绿化工程和管理用房工程；在南台大道北侧新建绿化工程，并配套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合同价款为 2.78 亿元，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正和生态与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正和生态承担位于湖北省荆州市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的“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EPC 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负责在园博园北部新建道路工程、停车场工程、水系工程、绿化工程和管理用房工程；在南台大道北侧新建绿化工程，并配套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合同价款为 2.76 亿元，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正和生态与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 9 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正和生态承担位于湖北省荆州市纪南生态文化旅游区的“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 9 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俞孔坚大师园”的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等全过程管理和组织实施，合同价款为 2,764 万元，设计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3 日，施工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5 日，工程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
3	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承接原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政府相关部门或事业单位	不适用	2015 年 8 月 18 日，正和生态与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签订《太原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正和生态承担“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的建设工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6 日，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4 日，工期为 1,095 日历天，合同价款为 1.22 亿元。因太原市规划调整，2018 年 8 月 13 日，正和生态与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签订《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三标段补充协议》，因三标段施工面积增加、施工内容变更，合同价款增加 2.26 亿元，最终合同价款以政府指定的审核部门依据清单重新组价后的审定值为准。
				2018 年 10 月 8 日，正和生态与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签订《太原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正和生态承担“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方式为交钥匙工包料，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7 日，工期为 90 日历天，合同价款为 1.07 亿元。
4	中铁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是中国铁建控股的子公司，是综合性的大型投资建设集团公司。	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968 亿元，总资产 680 亿元，净资产 161 亿元，净利润 16.4 亿元。	2021 年 8 月签订合同，建设内容包括水系和景观等工程。
5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是绿地控股所属的一家大型综合性施工公司，参与建设房地产企业。	未单独披露其数据，其控股股东绿地控股 2022 年营业收入 4,355 亿元，利润总额 88 亿元，归母净利润 10.1 亿元。	2019 年 1 月 30 日，正和生态与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太原植物园园区核心区三区专业分包合同》，合同价款暂定为 550.00 万元，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合计暂估金额为 16,017.04 万元。
6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系中铁十局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公路、铁路、市政、房建、桥梁、隧道等工程施工。	未取得其近 3 年的财务数据。其母公司中铁十局 2022 年营业收入 615.26 亿元，净利润 10.0 亿元，总资产 410.38 亿元，净资产 82.30 亿元。	2019 年 1 月 4 日，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与正和生态、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与唐山市花儿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唐山市湖片区绿化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唐山市湖片区绿化工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5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2.25 亿元。
7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土地开发经营、受政府委托的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城市、农村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基础产业、停车场的建设、营运，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开发，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管理，在白洋淀周边的雄安新区范围内企（事）业、产业及项目的参股、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注册资金 50 亿元，未获得其近 3 年财务数据。雄安集团 2022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 430 亿元，总资产 1229.98 亿元，净资产 295.01 亿元。	2018 年 2 月 2 日，正和生态、中建三局与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正和生态承担位于园博园北侧沿湖道路工程、停车场工程、水系工程、绿化工程和管理用房工程；在南台大道北侧新建绿化工程，并配套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合同价款为 2.78 亿元，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12.56 亿元，净利润 2.45 亿元，总资产 255.52 亿元，净资产 98.89 亿元。	2017 年 11 月中标，公司与中国雄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雄安新区 9 号地块一区造林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第二标段》合同，项目施工内容包括造林工程及配套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4089 万元，项目实施的养护期 36 个月。
8	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为莆田市国资委下设的莆田兴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母公司莆田兴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参与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投资，旅游景区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未获得其财务数据。其股东为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 2022 年数据未公开，2021 年收入 3.2 亿元，总资产 117 亿元，净资产 71 亿元。	2020 年 4 月 23 日，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与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正和生态、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共同承担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项目，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450 日历天，项目总投资约为 5.2 亿元。
9	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政府指定范围内的土地收储和土地开发经营等	2022 年营业收入 27.55 亿元，净利润 6.38 亿元，总资产 146.31 亿元，净资产 60.39 亿元。	2020 年 3 月 7 日，正和生态与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负责位于多湖中央商务区西南部、环城南路与东市南街交叉口的东北角的“金华赤山公园项目 1 标”工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 日，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同价款为 3.02 亿元。
1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国建筑重要子公司，是具有多功能、集团化经营的国有大型建筑安装骨干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建筑安装、基础设施、房地产与城市综合开发、钢结构、海外业务等。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2785.16 亿元，净资产 696.59 亿元，净利润 114.15 亿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正和生态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天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的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1 日，全部工程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 日（水质达标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5 日），工期为 376 日历天（水质达标工期为 147 日历天），合同价款为 1.24 亿元。
				2018 年 8 月，正和生态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由正和生态承担项目的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5 日，工期为 85 天，合同价款为 450 万元。

续表 2

序号	前十大应收账款对象名称	对应项目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一年以内（计提比例：5%）	1-3 年（计提比例：10%）	3-4 年（计提比例 30%）	4-5 年（计提比例 50%）	期末坏账准备	已计提坏账比例
1	唐山市花儿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30,518.51	-	30,518.51	-	-	3,051.85	10%
2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23,523.97	-	704.98	22,818.99	-	6,916.20	29%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EPC 工程							
		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 9 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3	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二标段	22,275.99	-	-	5,137.51	17,138.47	10,110.49	45%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							
4	中铁某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某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20,026.83	-	20,026.83	-	-	2,002.68	10%
5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	12,413.67	-	6,428.22	5,985.45	-	2,438.46	20%
6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10,506.42	-	6,139.97	4,366.45	-	1,923.93	18%
7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雄安郊野公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标段施工总承包	9,029.18	-	9,029.18	-	-	902.92	10%
		雄安新区 9 号地块一区造林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第二标段-工程							
8	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7,571.16	1,030.23	6,540.94	-	-	705.61	9%
9	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华赤山公园项目1标工程	7,333.30	-	7,333.30	-	-	733.33	10%
1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	6,092.54	-	-	266.69	5,825.84	2,992.93	49%
	合计		149,291.57	1,030.23	86,721.93	38,575.09	22,964.31	31,778.40	21%
	占比		74.9%	/	/	/	/	/	/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公司业务按销售模式分为工程施工和设计服务，公司的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该类项目的收款方式直接由甲方确定，公司通常从项目的影响力、利润空间及业主方的资金实力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决定是否参与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销售模式未发生明显变化，从经营策略上，公司严格把控项目筛选标准，谨慎参与资金没有保障的市场项目，对于市场上比较多的“F+EPC、EOD”业务比较保守，传统的 EPC 项目由于客户的资金压力而明显减少，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导致公司近 2 年来，新承接订单数量有所减少。同时，公司考虑到华北区域的客户履约能力不足，回款较差，公司主动压低华北市场份额，严格控制公司在华北区域承接的项目规模，将市场重心逐步由华北区域逐步向华南区域、华东区域进行转移。报告期内，尽管公司积极拓展华东、华南区域市场，然而，受国内外宏观环境等综合因素影响，市场营销活动受阻，客户支付能力变化导致其项目的实施需求也发生快速变化，公司的市场布局未达到预期效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订单出现一定程度下滑，新开工项目减少，公司的营业收入出现较大比例下降。

公司客户大多为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政府相关部门、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或国有性质企业单位，取得项目总承包资格的国有企业、央企，从历史数据看，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随着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持续波动，房地产调控及投资下行，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持续下滑，支付能力明显下降，以及城投公司的融资能力变弱，直接导致公司客户的还款能力不足。再加上，2022 年国内经济持续波动叠加外部环境影响，各级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明显减少，而其在环境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公共事业等方面的刚性支出并没有减少，地方政府的阶段性财政压力导致其对项目加快结算的意愿不足，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回款难度明显增加，公司的逾期应收账款加大。

尽管公司报告期内采取了一系列应收账款催收和预警机制，包括不限于催款函、律师函、诉讼等措施来持续推动应收账款的催收，引起了公司客户的重视，部分项目陆续回款，但由于公司大额诉讼开庭周期较长，回款仍然需要时间，从而导致应收账款的余额变动不大，同时，受制于新项目获取不足以及在手订单无法开工影响所导致的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一年度出现大比例增加。

公司对标上市公司近 2 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营业收入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2 年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倍)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21 年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倍)
正和生态	3.50	15.09	4.31	11.34	17.90	1.58
东方园林	33.73	77.75	2.30	104.84	69.87	0.67
节能铁汉	27.90	26.85	0.96	26.63	25.93	0.97
绿茵生态	5.87	10.46	1.78	5.85	6.56	1.12
美尚生态	1.33	6.03	4.53	2.14	9.83	4.60
蒙草生态	22.22	38.83	1.74	29.11	32.25	1.11

根据上表所见，对比行业对标的上市公司，除节能铁汉外，东方园林、绿茵生态、蒙草生态、美尚生态等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均高于其当年的营业收入，现阶段了工程项目回款周期的情况，符合行业公司的典型特点。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营业收入为 4.31 倍，与行业对标公司美尚生态基本一致，高于其他对标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较小，而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出现较大比例下降所致；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比例则与行业的主要对标公司相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为了有效缓解应收账款减值及坏账的风险，持续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加速企业应收账款回收，公司 2022 年已开始逐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具体实施了以下举措：1、组织保障：专门成立应收款项专项催收小组，全面统筹公司的回款工作，加大对现有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按季、按月、按天，制定具体回款目标和回款举措；2、内控管理方面：加强项目管理，提升合同履约保障能力；对项目履行过程中的产值确认、变更签证确认、对账管理、资料管理、结算管理、信用管理等进行内控优化，通过严格实施项目全周期计划、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联查等措施，加强内控过程管理及事后监督评价，确保内控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3、对于在建项目：通过全周期节点管理和法务风险管理进行严格把控，过程中保证项目施工资料、进度计量及时确认，严格按合同约定，推进产值交付和工程款回收；4、对于完工项目：1）由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已完工项目的验收和移交工作，经营管理中心加大完工项目的结算工作，打通回款的前置条件。2）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和项目所在区域特点，公司采取多措并举、多元化等组合拳方式，加强催收力度，如谈判确定、协助融资、法院诉讼，以及资产置换、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回收及盘活应收账款；5、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加强风险预警及风险应对；对完工后三个月内业主未及时组织验收、完工后六个月内业主未开展结算的项目，公司法务通过发律师函催办等多种法律手段进行维权以规避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6、对于长期应收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竣工验收及进入运营期等政府手续的完成，落实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款；7、调整战略市场布局及业务转型：在项目市场选择上，加大华东、华南的市场开拓力度，选取有财政资金保障的项目，尤其是国家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确保进度款必须达到一定比例，保证项目质量，减少未来潜在的回款风险。

受到 2022 年宏观经济持续波动和外部环境综合因素的影响，上述措施未收到即时效果，但随着 2023 年不利影响因素的逐步消除，外部经营环境的不断改善，公司所推进的结算以及诉讼等措施的推进以及落实，预计将有助于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的有效回收；同时，经济的不断复苏，以及公司市场布局的逐渐深化，也将进一步帮助公司恢复订单及营业收入水平，从而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重恢复到合理水平，并进一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1-2 结合欠款方资信状况、逾期情况等，说明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已出现减值迹象但未计提的情形；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以及坏账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项目实施状态	客户资信状况	限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账款	期后回款金额	期末坏账准备	逾期账龄及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	一年以内	1-3 年	3-4 年	4-5 年
唐山市花儿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第五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未结算	唐山市经济实力雄厚，GDP 排名连续多年位居河北省首位；公司座落唐山市场 10 多年，未发生过坏账情况。客户履约能力较强，资信情况较好。	30,518.51	EPC 项目未财政评审，清单出具不及时，验收滞后，财政预算受到外部环境因素影响较大准备不足。	4,300.00	3,051.85	23,828.44	8,490.10	15,338.34	-	-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已验收未结算	项目甲方为政府投资平台，信用评级 AA 2022 成功对外发债融资，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较好	23,523.97	结算流程长，结算办理中，预计 2023 年完成结算	-	704.98	22,818.99	-	6,916.20	29%	
	湖北省第二届园林博览会暨荆州市第一届园林博览会外围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EPC 工程											
	湖北省第二届园博会（荆州）大师园友城园荆州园等 9 个展园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	已验收未结算			已完工结算,逾期金额已回收	454.68	6,916.20	1,212.83	-	1,212.83	-	-
					结算流程长，结算办理中，预计 2023 年完成结算							
太原市公园服务中心（太原市晋阳湖管理处）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绿化施工三标段	已验收未结算	资金来源为太原市级财政资金，尽管 2022 年受到公司经济状况的影响，太原市凭借能源价格上涨和新兴产业的增长，财政收入相较于去年同期出现增长 29%，履约能力进一步增强。	22,275.99	受政府领导更换等繁所致，结算推进意愿不强，结算进度变缓，财政专项拨付资金。	-	10,110.49	15,105.97	-	12,907.82	2,198.15	-
	太原市晋阳湖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南岸）施工（一标段）	已验收未结算										
中铁某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某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在建	该项目为流域治理 PPP 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已陆续到位，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20,026.83	因第三方未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专项资金到位进度不及预期，2023 年已加快资金到位。	-	2,002.68	15,048.34	15,048.34	-	-	-
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原植物园（景观三区）工程	已验收未结算	该工程为 PPP 项目，为政府专项资金拨付。	12,413.67	甲方与业主方就运营回购存在争议，甲方出于谨慎性考虑，延缓对公司的结算和支付。	-	2,438.46	4,653.34	2,640.50	2,012.85	-	-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已验收未结算	客户为央企中国中铁旗下工程公司，资金实力强，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10,506.42	EPC 项目未财政评审，清单出具不及时，验收滞后。财政预算受到外部经济波动的影响致付准备不足。	-	1,923.93	6,675.14	1,915.64	4,297.98	461.51	-
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雄安郊野公园雄安园建设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标段施工总承包	已验收未结算	客户为雄安新区国企，资金实力强，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9,029.18	甲方采取分部分项验收结算方式，导致结算时间拉长。2023 年已加快结算速度。	1,336.17	902.92	1,717.10	-	1,717.10	-	-
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未结算	项目为专项资金，进度因未收款项目应收账款回收或坏账风险低。	7,571.16	不存在重大逾期情况	-	705.61	4.28	-	4.28	-	-
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华赤山公园项目1标工程	已验收未结算	客户为本地国有企业，项目为亚运会配套，项目过程付款及时，项目资金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小。	7,333.30	完工项目的验收变更部分计量并入竣工结算。	1,525.63	733.33	293.46	-	293.46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中段项目工程总承包-水体生态净化工程-永宁路人工湿地系统工程	已验收未结算	客户为央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属国企，资金实力雄厚，项目应收款项回收或坏账风险低。我司已采取诉讼手段，目前结算进度进展顺利。	6,092.54	受制于甲方与业主方长春市城投项目整体验收和结算进度延缓慢，甲方以此为由延迟支付工程款，目前已在加快结算，预计 2023 年底前完成结算。	-	2,992.93	870.33	-	-	180.44	689.89
合计				149,291.57		7,616.48	31,778.40	69,409.23	28,094.58	37,784.66	2,840.10	689.89

公司不期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分别是：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将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客户的性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1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剔除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具体风险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组合 1	组合 2
1 年以内	5.00	0.00
1-2 年	10.00	0.00
2-3 年	10.00	0.00
3-4 年	30.00	0.00
4-5 年	50.00	0.00
5 年以上	100.00	0.00

3）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长期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期公司按照长期应收款的 0.5%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采取一贯性原则，未发生实质变化，同时，公司也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进行了对比，未发现重大差异。因此，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政策			
公司名称	坏账政策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东方园林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账龄组合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无风险组合 按与往来单位关系、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家电拆解政府补贴款项	1.账龄分析法 2.不计提坏账准备	5;10;10;30;50;100
节能铁汉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其他客户	其他客户预期信用损失	/
绿茵生态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